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淨虧損約三千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二千一百萬港元。

預期虧損主要為以下因素之綜合結果：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二百七十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四百五十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三百八十萬港元；及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到新西蘭稅務局因冠狀病毒疫情措施一次性退稅約七百三十萬港元，但於二零二一年未有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可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

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亦可能會根據收到進一步更新資料而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內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集團之業績公告刊發後閱讀有關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